

中共淮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委员会文件

淮矿发〔2022〕5号



印发《关于防范外部单位（企业）和人员腐蚀围猎集团公司工作人员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直属党总支（支部），机关各部门：

现将《关于防范外部单位（企业）和人员腐蚀围猎集团公司工作人员的规定（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1月14日

关于防范外部单位（企业）和人员腐蚀围猎 集团公司工作人员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在日常经营活动和业务往来中，破除权钱交易的关系网，斩断围猎和甘于被围猎的利益链，防范经营风险和廉洁风险，维护企业利益，促进集团公司高质量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业务往来是指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在工程建设、采购销售（包括物资采购、设备采购、服务采购以及产品销售、废旧物资销售）、设备维修、项目合作、贷款付款等各类生产经营活动中，与外部单位（企业）和人员之间的合作和交往。

第三条 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坚持依法依规、诚实守信、廉洁奉公的原则与外部单位（企业）开展业务往来。集团公司各级党员干部及其他工作人员（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工作人员”）在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外部单位（企业）和人员交往过程中，必须秉公用权、严于律己、清正廉洁，不得发生任何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问题。

第四条 各级党组织、纪检机构、机关职能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坚持抓早、抓小、抓严、抓常、抓长，强化对权力运行的监督和制约，加大对以权谋私、利益输送等行为的惩治力度和失职失责等问题的追责力度，健全完善防范外部单位（企业）和人员腐蚀围猎本企业工作人员的常态长效机制。

第五条 各级领导干部应当认真履行“一岗双责”，坚持抓业务与抓全面从严治党结合、管人管事与管思想管作风并重，经常性对分管范围内的人员进行教育监督管理，做到知责、守责、负责、尽责。

第六条 集团公司工作人员在与本企业有业务往来的外部单位（企业）和人员交往过程中，严禁违反规定有以下行为：

- （一）插手和干预正常经营活动；
- （二）泄露商业秘密、工作秘密以及可能影响企业利益的内部信息；
- （三）收受各种礼品、礼金、返点、回扣、转账、好处费、消费卡、电子红包、有价证券等财物；
- （四）接受可能影响公正行使职权的请吃或者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 （五）接受外部单位（企业）和人员支付本应由个人支付的各项费用；
- （六）在与本企业有业务关系的外部单位（企业）投资入股；
- （七）借用外部单位（企业）和人员的钱款、住房、车辆等财物；
- （八）其他滥用职权、以权谋私等行为。

第七条 建立财物给付人信息库，外部单位（企业）和人员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或者变相给予集团公司工作人员以财物的，一经发现一律录入财物给付人信息库。

集团公司各单位（部门）、各级纪检机构应当认真收集财物给付人（单位）的基本情况、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以及给予钱财金额、物品种类、基本事实等重要数据信息，并及时将有关信息报送集团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

第八条 财物给付人信息库应当集中管理、及时录入、动态更新、信息共享、有效运用。

集团公司纪委（监察专员办公室）负责对集团公司范围内财物给付人信息库的管理，定期向有关单位（部门）函告财物给付人情况，相关单位（部门）应当严格落实对财物给付人的惩戒措施。

第九条 凡列入财物给付人信息库的外部单位（企业）和人员，应当严格按照业务和廉洁合同约定扣减有关款项，并将其纳入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市场准入“黑名单”，实行市场禁入：

（一）给予财物（物品折现）数额不满 5 千元的，两年内不得进入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市场；

（二）给予财物（物品折现）数额在 5 千元以上（含 5 千元）不满 1 万元的，五年内不得进入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市场；

（三）给予财物（物品折现）数额在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终身不得进入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市场。

财物给付人信息库中的外部单位（企业）和人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含实行市场禁入后，新注册的企业），一并纳入市场准入“黑名单”管理，市场禁入期限依照前款规定执行。

财物给付人构成犯罪的，按照规定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条 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任何人员无权擅自决定启用市场准入“黑名单”中的单位（企业）和人员，与其开展业务往来。

第十一条 加强廉洁风险排查防控，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与外部单位（企业）开展业务往来前，负责业务实施的责任单位（部门）应当认真排查廉洁风险点，并制定切实、可行、管用的防范措施。

负责业务实施的责任单位（部门）应当把廉洁风险防控与开展各项业务活动有机结合起来，加强对廉洁风险的动态防控，确保廉洁风险及时发现、有效防控。对于重大廉洁风险应发现未发现或者发现后防控不力造成不良影响、严重后果的，严肃追究有关责任人和责任领导的责任。

第十二条 实行业务合同与廉洁合同“双签”制度，集团公司及所属企业在与外部单位（企业）签订业务合同的同时，应当一并签订廉洁合同。

廉洁合同应当约定双方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相关款项（金额）扣减、市场禁入等具体惩戒条款应当同时在业务合同及廉洁合同中加以约定和明确。

第十三条 廉洁合同作为业务合同的附属协议，与业务合同一同会审、签订、保存、履行。未签订廉洁合同的，合同审批部门不得审批通过，印章管理部门不得盖章，财务部门不得支付相关款项。

第十四条 签订廉洁合同必须严肃认真，真正发挥廉洁合同的警示、警醒、约束、惩戒作用，坚决纠正和处理廉洁合同签订及执行过程中的形式主义、造假行为及不作为现象。

对于长期有业务往来或者有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外部单位（企业），应当同时采取廉洁谈话（约谈）、发廉洁提醒函等方式，及早指出其需要注意的事项或者存在的问题，告知其利害关系，督促其规范业务往来中的行为。

第十五条 集团公司各级领导干部和工作人员存在本规定第六条、第十条所列行为的，一律先免职或者停职，然后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于严重违纪的，坚决做到一查到底、一撤到底。

第十六条 本规定由集团公司纪委负责解释。

第十七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集团公司现行的其他有关规定，凡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依照本规定执行。

抄送：公司领导，公司副总师。

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

2022年1月14日印发
